

装病瞒过精神鉴定扇了谁耳光

甬上辣评

北京男子陈某要求父亲将房子过户到自己名下遭拒，持刀杀死父亲，砍伤母亲。案发后，陈某为逃避处罚曾装精神病，以致被鉴定为精神分裂症。被治疗23天后，他坦白装病事实，重新鉴定后属于完全刑事责任能力。因陈某获得母亲谅解等情节，北京市二中院一审判处其死缓，同时对其限制减刑。（9月15日《京华时报》）

网友还没有从南京宝马案“急性短暂性精神病”的鉴定意见中走出来，陈某再次把精神鉴定推到了舆论的风口浪尖。装病却被鉴定为精神分裂症，狠狠地扇了精神鉴定一记耳光。假如陈某没有坦白装病的事实，他会不会因精神鉴定逃避刑事处罚？这估计是许多人的疑问。

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出台的《关于进一步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理死刑案件质量的意见》规定，“对可能属于精神病人……应当及时进行鉴定或者调查核实”。陈某案发后，公安机关正是基于上述规定，依职权委托专门机构对其进行刑事责任能力鉴定。这属于在侦查阶段做出的刑事专业技术鉴定。

刑事专业技术鉴定虽然不是司法鉴定，但影响力巨大，对刑事案件的办理可以起到决定性的作用。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：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，应当撤销案件，或者不起诉，或者终止审理，或者宣告无罪。陈某被鉴定为精神分裂症后，假如他没有坦白装病的事实，公安机关在侦查完毕后，将包括鉴定意见在内的所有证据移交检察机关进行公诉审查时，则检察机关有可能会依据无刑事责任能力的鉴定意见，对陈某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。这样，陈某就有可能逃避刑罚制裁，仅仅面临强制医疗的后果。

精神鉴定是判定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能力的重要依据，直接影响着司法公信。南京宝马案精神鉴定出来后，“精神病很难伪装”的鉴定专家论断言犹在耳，但陈某的鉴定无情地与专家的论断背道而驰。事实证明，伪装成精神病并通过鉴定被判为无刑事责任能力，并非天方夜谭，也非主观猜测。

精神鉴定意见是认识的结果，是鉴定人作为精神病专家对精神问题的认识，这是一种主客观相互交织的复杂认识活动。而从目前司法实践中来看，精神鉴定领域的问题较为普遍，尤其是多次鉴定的结论不一致的问题相当严重。这不但给司法采信提出了挑战，更会削弱司法采信后裁判的公信力。

2007年，司法部出台了《司法鉴定程序通则》，但鉴定机构之间相互都是平等的主体，各个机构之间的鉴定意见打架时如何处理，并没有客观的评价标准，最后这些难题就都交给了法官，由法官在法庭上来通过质证认定其效力。这种现状必须尽快予以解决。一方面，要在严格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资质认证的前提下，强化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的责任，对明显错误的鉴定，必须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；另一方面，要建立冲突鉴定的解决机制，精神领域的专业性问题还是由这一领域的专家来解决，由法官来解决这种冲突，这是为难法官，也是精神鉴定在为难司法。许辉（法律工作者）

● 议论风生



@白色烟雾： [14日凌晨，福建石狮一男子送喝醉酒的情妇回家，睡至半夜，情妇男友突然带人回家。当事男子赶紧躲在7楼外放置空调的阳台上面，一躲就是一夜，上下不得。最后，消防官兵赶到，将他解救下来。]好了，这下白躲了，冒着生命危险挨了一夜，还是轰动了小区，现在地球人都知道了！

@Mr 韦驮： [飞机在飞行过程中禁用手机，这是常识。14日，宁波市公安局机场分局通报了这样一起案件，一名乘客在飞机下降时使用手机，不听空乘人员及安全人员劝阻，被处以行政拘留5天。]正确的坐飞机教程：登机→放行李坐下→打开手机看有没有新信息和邮件→关机→看看空姐打个分→找分数的空姐要条毛毯→睡觉→下飞机→开机。

@大偶家： [北京市平谷区纪委日前开发了一套电子监察系统，“专盯”全区70余家政府机关人员的违规上网情况。根据监测，某干部一日内曾点击黄色网站1000多次，还有干部一个月竟有20天在炒股。]这些干部在非本职工作上表现出了惊人的战斗力。

@我只想过你想要的生活： [14日，福建石狮16岁女孩小王到派出所办身份证。她头发染得五颜六色，刘海遮半边脸，化烟熏妆戴美瞳还打鼻钉，警察称按规定必须把“非主流”装扮改回去素颜拍照。小王大哭大闹，警察只好喊来她家长带她回家。]让她拍吧，过两年她看着照片估计会想掐死自己。



9月12日晚，女司机杜某在鄞州塘溪镇坊前村路段遇到交警查酒驾，满脸不情愿接受了检查，没想到第二天晚上就被一个酒驾的司机给撞了，为此她连连感叹：“真心不能酒驾，交警查酒驾也真心是为我们好啊！”（9月15日《东南商报》）

点评：规则是对自己的约束，也是可以倚赖的保护，只是很多时候，我们常常只知道抱怨约束，而忘记了它们对我们的护佑。

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近日为迎接新生入学，将大二大三学生安排在只放床板的小宿舍内，且宿舍数量严重不足，相当一部分学生被迫外出在周围的村子里租房。学院一位负责人承认，学校在在校生共有15000多名，宿舍的床位却只有9200个。（9月15日中原网）

点评：现在舆论批评部分学校已成“学店”，什么都向钱看齐。比较起来，这家学院连“学店”都不配，“店家”至少会提供住宿吧？

近日，江苏如东县环卫处南区60余名环卫工人被要求佩戴GPS，用来监管工作。有环卫工人称这让他们感觉不自在，也有市民表示这是对环卫工人的不尊重。如东县环卫处一名负责人解释称，是为了实现智能环卫管理的一种手段，包括管理者都需要携带。（9月15日《现代快报》）

点评：不知道也需要携带这种GPS的所谓“管理者”到哪个级别？如果想出这招的人也佩戴，旁人自然会信服，如果不是，还是摘了吧。你自己都感觉受羞辱，很难说这是尊重人。



关注“志明有话讲”，请扫描二维码，或搜索添加同名公众号。

来稿请投邮箱
wj1@cnbn.com.cn

● 热点聚焦

志愿者统一编号虽好但别强制

14日，民政部网站发布《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基本规范》。民政部社会工作司有关负责人表示，今后志愿者将被赋予国家统一编号，这为同一志愿者在不同系统间志愿服务记录转移接续打下基础，也会增强其个人荣誉感和归属感，激发公众参与志愿服务热情。（9月15日《京华时报》）

近年来，志愿行动蓬勃发展。如何更好地对之加以规范和引导，越发成为全社会亟待思考的问题。赋予志愿者国家同一编号，提高志愿服务的信息化水平，都旨在通过技术手段，将志愿者纳入高效、有序的管理体系之内。

单纯从技术维度看，统一编号只是为了便于数据梳理，实现“志愿服务记录的转移接续”；然而在文化心理层面，我们更愿意将“志愿者编号”视为一个授誉的过程。国家统一编号的唯一性，以及由此衍生的仪式感，都传递出一种严肃的公共认可与使命托付。藉此，志愿者们势必会获得充分的激励，来与那些拥有“共同身份”的人一道，继续守护共同的信仰和事业。

赋予志愿者国家统一编号，可以极大打破志愿服务原本的“时空区隔”，使得跨时间、跨空间的志愿者流动，成为可能。由于数据实现了完整记录、充分共享，志愿者们将得以避免诸如“多次登记”、“重复培训”等等麻烦。从长远来看，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运用前景令人期待。它

一方面可以让公益项目与志愿者高效匹配，另一方面也可以增加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及身份粘性。

在业已具备相当体量的前提下，志愿者服务未来的发展方向，无疑在于专业化、整合化、精细化。而这一切，显然都需要以健全的数据库做支撑，需要以数据的转化利用为实现路径。可以说，赋予志愿者统一编号，是走出了正确的第一步。

当然，需要重申的是，所谓“志愿者行动”，与生俱来带有极强的民间自发性。这意味着，任何形式的官方介入，都必须慎之又慎。对志愿者进行编号，一样只能基于自觉自愿，而不能成为强制的、排他的选项。

对于合法合规的志愿者行动，无论其形式，我们都应该保持尊重。主管部门，固然有义务鼓励更多志愿者，加入数据化的管理体系之内，但同样有责任维护民间志愿服务的多样性。统一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，只能是出于维护志愿者利益和价值的考量，而不应在客观上成为他们的羁绊与束缚。然玉

● 社会观察

群主不管事，被抓真不是个笑话

日前，浙江瑞安法院宣判了浙江省首起通过微信传播淫秽物品案，传播者阮某和微信群群主张某，均被判处拘役1个月零15天。令人关注的是，张某本人并没有通过微信群发布淫秽视频，他为什么也要被判刑？原因是群主没有尽到管理责任，没有及时制止或将阮某踢出群外，因此与传播者同罪。（9月15日《温州日报》）

当前，微信群、QQ群比比皆是，存在于每个特定的群体，甚至存在于每个行业和部门之间，成为人们交流或推进工作的重要手段。每个网络用户，似乎都有几个微信群或QQ群，许多人都是群主或群里的管理员。“群”给生活和工作带来了便捷，也与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。因此，“群主被抓”这件事，极具警示意义。

以前，“群主被抓”这类的调侃，广泛存在于不同的群里，不少段子令人忍俊不禁。但这仅仅是调侃而已，群主因管理不善被抓，在之前闻所未闻。而开通一个群却疏于管理，也是司空见惯的现象，发布淫秽图片或视频、发布诈骗广告，甚至售卖管制刀具或其它违禁品等，在许多群里也时有发生，有些群，干脆就以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为目的。

一个群聚集着少则几十、多则上千的网民，其交流的内容之广、影响之深、传播速度之快，没有多少交流途径

可以相比，这样的交流平台，其实类似于现实生活中的公共场所，假如在这里的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清除和防范，对社会潜在的危害是巨大的。因此，有必要强化对群的管理，“群主被抓”的孤例应该变成常态，一旦出现违法犯罪行为，除了要处罚当事人外，也要追究群主的管理责任，如此才能净化网络环境，确保网络交流工具不被违法者所利用。

此事警示人们，别把群主不当官，也别把群主对群的管理当作多管闲事，配合和服从群主的管理，应是每个成员的义务。而对于群主和管理员而言，更别把监管责任不当事，不能认为即使群员在群里犯了事，也是他个人的责任，因此该禁止的言行一定要果断禁止，该踢出的人一定要踢出，假如失之监管，自己也可能要负连带责任，就像这位群主张某一样，因一时管理不善，就把“群主被抓”的笑谈，变成了活生生的现实。

罗志华